**广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XSD -YZD -

**合同签订各方：**

**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祖斌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  **邮编：** 541004

**电话：** 0773-3690053 **传真：** 0773-3690053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采购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购置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零 分（¥ ） | | | | | |

**第二条 承诺与声明**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购买或销售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用于合法途径。严禁用于制造毒品，严禁转借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声明：乙方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资质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备案证明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明。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易制毒化学品的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均需符合相关的国家强制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当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叠时，以最为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甲方拥有最后决定权。

2.当前述相关标准不明确时由双方协商明确，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由甲方指定，并以不影响甲方的实际使用及能够接受为准。甲方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质量如另有具体要求，由甲方以书面函件另行注明。

3.乙方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在标明的该商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同时自付费用承担提供商品质量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4.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其剩余保质期时间必须在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5.乙方所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法律规定要求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商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6.乙方必须按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每年度进行\_\_\_\_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分收取费用的，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双方共担，不合格的检验费则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经桂林市七星区分局禁毒大队审批通过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规定的有效日期内。

2.交货实行送货制，即：乙方应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运至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

3.乙方交货时，货到现场时商品从卸货到进入甲方仓库中所发生的搬运工作一律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时甲方收货人员仅点收箱数量或件数，以后甲方开箱时如发现商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订单一次性交完商品，不可多交或少交、分批交货。遇到特殊情况，可同甲方相关人员协商。

5.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甲方订单复印件或传真件，乙方根据甲方订单复印件或传真件开具送货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甲方根据订单和送货单验收，点收完毕后，双方交接人员签字。

6.乙方安排商品的运输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需要审批备案或者向有关部门办理运输许可证明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

1.货到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付款，货款包含税费和运费。

2.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因乙方未开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责任，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3.双方确认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规格、技术标准、质量等存在问题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总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3.乙方所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

5.乙方所提供的易制毒化学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生产、销售、运输制毒化学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生产、销售、运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牵连到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公安机关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师范大学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3690053 | 电话： |
| 电子邮箱：kyclab@gxnu.edu.cn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3 2151 0926 4004 618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4 | 邮政编码： |